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6.5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076,923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9.50 元（含本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条规定：“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载明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4)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